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农〔2021〕39号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度 “大美科技特派员”微视频 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精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热情，科技部将举办 2021 年度“大美科技特派员”微视频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作品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主题，围绕乡村一线涌现出的科技特派员典型，讲述他们通过科技手段助力地方产业发展、帮扶农民脱贫致富的生动故事，展示科技特派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发挥的作用。

二、活动对象

面向全国征集作品，各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加，鼓励科技部门、农业部门、各影视制作公司、院校师生、独立视频制作人、微视频拍摄爱好者参赛。

三、活动时间

(一) 2021年5月10日前，作品征集。

(二) 2021年5月，公众评选。

初选作品通过中国科技网(www.wokeji.com)向公众展示，公众可通过网站的作品投票渠道，对喜爱的作品进行投票。

(三) 2021年6月，专家评审。

对公众投票前100名的作品进行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作品。

(四) 2021年7月，评选结果发布。

获奖作品在媒体平台进行集中展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扬

电话：010-58884151，58884132

传真：010-58884132

邮箱：ketepai2021@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科技日报社

邮编：100038

附件：1. 参赛作品要求

2. 作品推荐、评选机制及投稿方式

3. 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4. 微视频大赛社会征集作品自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参赛作品要求

一、作品方向

作品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 20 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突出弘扬社会主义主旋律，围绕科技特派员工作、生活日常等内容进行拍摄，并附上内容介绍等文字说明（需简单配乐，有真人出镜），可参考以下建议：

（一）炫酷的科技。

如：科技特派员在扶贫助农中运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或高科技成果等。

（二）温馨的日常。

如：纪录片形式。跟拍某科技特派员工作、生活的一天，抓取科技特派员帮农助农的画面。

（三）欢乐的工作。

如：工作情景剧形式。拍摄科技特派员工作、生活中生动有趣的故事，展现科技特派员的鲜活形象。

（四）励志的故事。

如：分享科技特派员与贫困山区人民共同奋斗、力争脱贫致富的感人故事，凸显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的力量。

（五）实惠的“带货”。

如：通过讲述科技特派员故事，让外界充分认识当地的风

土人情和地方产品特色，推广好风景、好产品、好成果。

二、形式、格式要求

(一) 可通过手机、相机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呈现形式为与主题相关的纪录短片、视频剪辑等。

(二) 格式须为 MP4 格式，时长 3 分钟左右，画幅为横幅（高清视频）。

三、参赛要求及作品权益

(一) 参选作品应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之间制作或播出的原创微视频作品。

(二) 已发表和未发表作品均可参与此次微视频征集活动，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完整独立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因作品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引起的权益纠纷均由参赛者自负。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归主办方所有。

(三) 征集的相关视频和图文资料等，所有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将所有参赛作品用于非营利性的公益宣传，凡入选参赛作品用于非营利性宣传和展览制作等将不另付稿酬。

主办方具有本次活动成果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附件 2

作品推荐方式、评选机制及投稿方式

一、推荐方式

(一) 地方、部门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5 部。

(二) 社会征集。

为激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微视频创作,加大科技特派员群体宣传,每个机构、每位公民可以自荐 1 部作品。

二、作品评选、奖励机制

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包括网友投票和评委评选两个阶段。

(一) 网友投票。

参赛作品经形式审查后,在中国科技网上进行展播,由公众对参选作品进行投票。投票阶段评分规则:总得分=点击率+点赞量,本次活动拟征集参赛作品 200 部左右,总分前 100 名进入评委评选阶段。

(二) 评委评选。

结合公众评选结果组织专家评审。评委评选阶段评分规则:从思想性、艺术性和技术创新等方面进行,总分为 100 分,其中作品内容 40 分、拍摄技巧水平 25 分、编辑效果 25 分、

创新性 10 分。

（三）奖励设置。

1.根据专家评选结果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优胜奖 30 名，并颁发获奖证书。

2.优秀作品将择优推送至学习强国平台，并在中国科技网、抖音等平台进行展示播出。

三、投稿方式

（一）地方、部门推荐作品。

各地方、部门推荐参赛的微视频作品，同时通过以下 2 种方式提交材料。

1.视频文件、《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etepaimost2021@163.com。

2.推荐的微视频光盘（3 套）、纸质版《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3 份）邮寄至科技日报社策划运营部。

（二）社会征集作品。

1.机构、自荐个人请将《微视频大赛社会征集作品自荐表》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视频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ketepai2021@163.com。

2.自荐的微视频光盘（3 套）、纸质版《微视频大赛社会征集作品自荐表》（3 份）邮寄至科技日报社策划运营部。

（三）注意事项。

1.各地方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多

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的同一部微视频，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

2. 自荐机构应为微视频作品原创机构，限 1 部；多个机构参与制作的，只能由第一制作机构自荐，限 1 部。

3. 自荐个人必须是微视频作品原创者，限 1 部；多人参与制作的微视频作品，只能由第一制作人自荐，限 1 部。

附件 3

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名 称			
类 别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或单位）			
播出平台及网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创新点	(100 字以内)		
传播效果（或者预期效果）	(100 字以内)		
作者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在主办方指定平台（包括科技日报社全媒体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上进行无偿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个人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签字）： 2021 年 月 日</p>		
单位推荐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p>		

附件 4

微视频大赛社会征集作品自荐表

自荐机构(个人):

自荐时间:

名称			
类别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或机构			
播出平台及网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100字以内)		
创新点	(100字以内)		
传播效果 (或者预期效果)	(100字以内)		
作者承诺	<p>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在主办方指定平台(包括科技日报社全媒体平台及其他合作平台)上进行无偿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本人(本机构)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签字): 个人印章 2021年 月 日</p>		
自荐机构	<p style="text-align: right;">自荐机构(盖章) 2021年 月 日</p>		

注:签字需手写

